# 警察以諾團契行政指引

#### Ⅱ. 行 政

### E. 募 捐

- 1. 任何募捐活動必須以基督的榮耀為先。
- 2. 捐獻必須出於自願;募捐者不應勉强。
- 3. 團友募捐應盡量將相關背景和資料向教牧同工或分團正/ 副團長請示,然後才接觸團友。
- 4. 為免影響團契聚會進行·募捐者應避免在團契聚會期間向 他人進行募捐。
- 除非對方主動提出,應避免向非相熟及/或剛參與團契不久之團友募捐。
- 6. 當受教牧同工或分團正/副團長勸喻停止或限制時,理應 跟從。若有非議,可向團契董事會要求覆核。團契董事會 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7. 一切募捐活動必須符合香港法例、警察通例、公務員事務 規例和相關的指引。

## F. 協助其他教會或機構擔任保安(糾察)的指引

- 1. 協辦大型福音活動應以警察以諾團契的名義參與;分團 或個別團友接獲邀請,應盡快轉告團牧或董事,以便評 核背景及工作的性質,以團契整體名義回覆。
- 2. 未經董事會核准,團友不可以警察團契的名義參與。
- 3. 『保安』一詞牽涉大型活動的整體安排,應由主辦者自 行負責,或聘請專業公司代勞。警察團契的參與應盡可 能避免『保安』為名,應該稱為『義務糾察』。
- 4. 對活動籌劃可給予洽當的專業意見,以便主辦者的安排 乎合法例的要求。亦可以義工身份代為聯絡政策部門及 警署,但不能以警察身份取得任何優先或方便。
- 5. 活動進行時倘若遇有衝突、或按主辦者要求欄截某些進入者,應先弄清是否行使主辦者在該場地的合法權力;除非遇上刑事罪案,否則行動必須乎合一般市民相同的權利和義務,不可表露警察身份或行使警權。
- 警務人員於工餘時間的活動仍受香港法例、警察通例、 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的指引規管,應保持專業操守。

### G. 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

- 1. 警察以諾團契是一個基督教的職業團體,主要牧養對象是香港警察隊的僱員。各團友若是現職公務員或正放取離職前休假,應按照公務員規例及/或警察通例,拒絕參加「政治活動」。
- 2. 警察通例中訂明政治活動包括:
  - (a) 支持或參與政治團體的政治活動;
  - (b) 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 (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);
  - (c) 派發政治刊物;
  - (d) 為任何候選人的政治觀點或競選政綱宣傳或辯護;
  - (e) 為政治團體拉票或助選。
- 3. 已離職或非公務員的團友·可按自己的審慎判斷作出個別決定;但在任何政治活動都不能以警察以諾團契團友的身份進行·防避利益衝突。
- 4. 團契雇用的同工並非公務員,但應以團契的立場為優先 考慮,不應參加政治活動。
- 各團契成員的行為應避免對警察以諾團契、警隊及政府 造成尷尬。

## H. 網絡傳訊守則

- 1. 多分享:
  - ◆ 多分享聖經;
  - ◇ 多鼓勵欣賞;
  - ◆ 多關懷祈禱。
- 2. 勿傳閱
  - ◆ 未經證實的消息不傳;
  - ◆ 私隱事情勿公開;
  - ◆ 令人誤會的勿分享;
  - ◆ 令人嘔心、不文、粗鄙的勿傳閱。